

See discussions, stats, and author profiles for this publication at: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30010119>

丸山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

Book · December 2018

CITATIONS

0

READS

322

1 author:



Chihhua Chia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0 PUBLICATIONS 2 CITATIONS

SEE PROFILE

Some of the authors of this publication are also working on these related projects: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HTSKY site, Taoyuan City, Taiwan [View project](#)

丸山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

委託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目次

目次.....	i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v
壹、前言	1
一、 概論	1
二、 法律依據與目的.....	3
三、 小結	4
貳、縣定考古遺址公告資料.....	5
參、基本資料	7
一、 自然環境及位置.....	7
二、 指定土地權屬.....	9
肆、丸山遺址內涵	10
一、 年代	10
二、 丸山聚落	12
三、 可能文化類緣.....	14
四、 對外關係	14
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5
一、 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	25
(一) 丸山遺址為宜蘭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代表遺址	25
(二) 丸山遺址展現宜蘭新石器時代晚期與外界的互動關係.....	25
(三) 人獸形玉飾的出土	25
二、 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性.....	26
三、 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26
(一) 大量在地資源的利用	26
(二) 清楚展現台灣新石器時代晚期社會間的交換關係.....	26
(三) 顯示出對於山坡地利用的知識及清楚的聚落配置.....	26
(四) 出土大量台灣閃玉製工具及飾品的遺址	27
四、 量之稀少性	27

五、 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27
六、 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	28
七、 其他價值者	28
八、 小結： 國定遺址價值	29
陸、未來保存管理維護建議及指定範圍之影響	32
一、 未來保存管理維護建議.....	32
(一) 目前管理維護計畫.....	32
(二) 未來管理維護計畫之建議	33
二、 指定範圍之影響.....	37
柒、參考書目	43

圖目錄

圖 1-1：遺址位置圖（引自 2011 年宜蘭縣丸山遺址監管維護計畫）	2
圖 2-1：丸山遺址指定地籍圖	6
圖 3-1：丸山（由遺址東側拍攝，攝於 1998 年）	8
圖 3-2：丸山遺址發掘區域圖（網格為 1998 年搶救發掘區域）	8
圖 3-3：丸山遺址指定地籍圖（紅色框為指定範圍）	9
圖 4-1：丸山碳十四年代	11
圖 4-2：丸山探坑層位圖	12
圖 4-3：1998 年搶救發掘第二階段發掘現場	16
圖 4-4：1998 年搶救發掘第三階段發掘現場	16
圖 4-5：T2P8-T2P9 坑不明現象	17
圖 4-6：11 號墓葬	17
圖 4-7：39 號墓葬	18
圖 4-8：T5P16 坑柱洞	18
圖 4-9：TOP9 列石	19
圖 4-10：T2P12、T2P13 坑石器製作區	19
圖 4-11：TOP7 坑岩洞	20
圖 4-12：石輪現象	20
圖 4-13：全器皆磨方形偏鋒形器	21
圖 4-14：陶罐典型口式之一	21
圖 4-15：帶紋飾之陶把	22
圖 4-16：硬頁岩捲瓣形刀形器	22
圖 4-17：刮削形器	23
圖 4-18：玉環及玦形器	23
圖 4-19：人獸形玉飾	24
圖 5-1：丸山遺址 1998 年搶救發掘的現場導覽	31
圖 5-2：2012 年丸山遺址親子捏陶活動	31

表目錄

表 6-1：宜蘭縣「丸山遺址」提報國定考古遺址基本資料表 35

壹、前言

一、概論

丸山遺址位於宜蘭縣冬山鄉丸山村與八寶村交界處（圖 1-1），為宜蘭縣境內重要的史前遺址，也是台灣考古發掘規模較大的遺址之一。1990 年代三次小規模試掘顯示其文化的豐富性，劉益昌曾因此提議以本遺址為宜蘭地區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代表遺址，取代原有盛清沂命名的「武荖坑系統」，惟當時整個文化內涵尚未理解完整，因此仍命名為「丸山系統」，並認為其與北部的圓山文化及東部的花岡山文化、卑南文化有密切的關係（劉益昌 1995）。其後更進一步提出應將本遺址所代表的文化視為一單獨的文化單位，以丸山遺址為代表而稱為「丸山文化」，同時更將此遺址列為台灣重要的考古遺址之一（劉益昌 1996）。

宜蘭縣政府為保護丸山遺址，爰 92（2003）年 12 月 6 日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宜蘭縣丸山遺址古蹟指定說明會暨審查會議」，邀請土地所有權人、地方單位及專家學者參與，經審查通過為古蹟，並於 92 年 12 月 26 日公告為「縣定古蹟」。另文資法於 94（2005）年 11 月重新修訂公告，將文化資產中的「遺址」獨列分類，為符合新修正文資法 102 條規定，宜蘭縣政府於 95（2006）年 4 月 4 日重新辦理指定工作，並於 95 年 5 月 3 日依法公告為「縣定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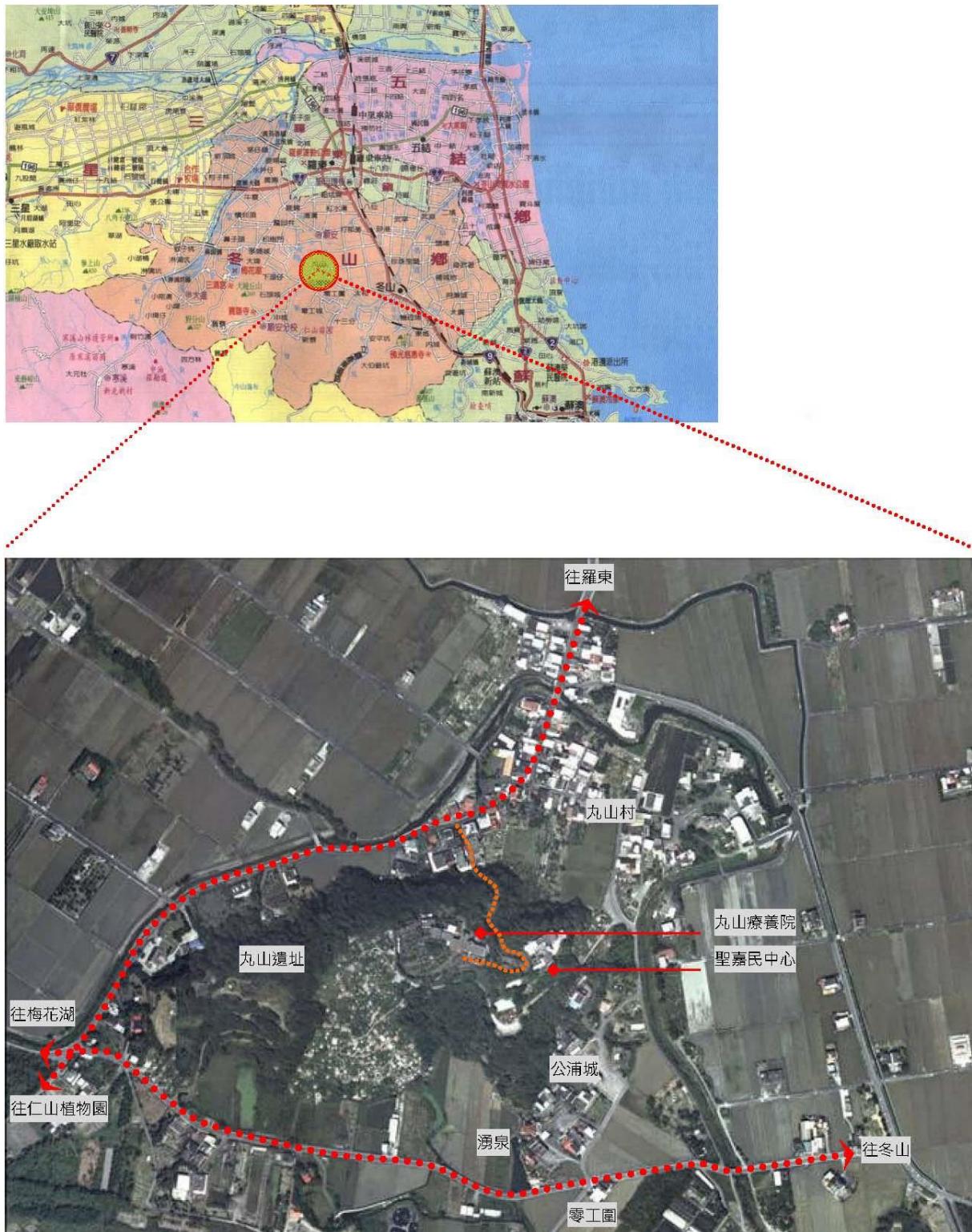


圖 1-1：遺址位置圖（引自 2011 年宜蘭縣丸山遺址監管維護計畫）

二、法律依據與目的

《文化資產保存法》首先制定於民國 71（1982）年 5 月，當時考古遺址被列入古蹟的範疇，因此宜蘭縣政府依據此法在民國 92 年將丸山遺址指定為縣定古蹟。爾後文資法歷經幾次修正，宜蘭縣政府於民國 95 年便依據新修正條文，將丸山遺址改指定為縣定遺址。而民國 105（2016）年的新修正條文中，則將遺址改為考古遺址，並將考古遺址列入專章，為文資法第三章，共含 17 條條文。

而依據民國 105（2016）年新修訂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規定：

考古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

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審查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後，辦理公告。

考古遺址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準用第 17 條第四項規定。

考古遺址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而關於考古遺址指定，依據民國 106（2017）年新修正的《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則規定：

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各款基準：

一、考古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

二、考古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性。

三、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四、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

五、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六、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

七、具其他考古遺址價值者。

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除依前項基準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

丸山遺址在 1990 年代歷經多次調查、試掘及大面積連續性的發掘工作後，累積了對於丸山遺址豐富的認識，共計出版了兩本階段整理報告、一本委託計畫報告及四篇發表於國內外期刊的學術論文，並於 2017 年由蘭陽博物館出版正式的搶救發掘整理報告。有鑑於此遺址對於理解台灣新石器時代晚期區域文化形成的重要性及地方對於此遺址在教育推廣可能性的期許，宜蘭縣政府於民國 107（2018）年正式向文化部提報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本計劃即依據過去的研究，針對丸山遺址的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文化資產價值進行評估。

三、 小結

丸山遺址從 1960 年代首先被盛清沂先生記錄下來後，多位學者陸續至此遺址進行地表調查，然而要到 1990 年代，幾次試掘工作的進行才使我們較為了解丸山遺址的內涵，1998 年的大面積搶救發掘更是清楚呈現了丸山做為一個聚落的樣貌。這些歷年來的調查試掘工作出現在不同的出版品或是委託研究報告內，由於本報告為接受文化部委託進行丸山遺址文化價值評估，以利審議委員針對其是否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做討論，因此此文內容皆參考歷年來的出版品，尤其是第四章遺址內涵，主要是節錄自《宜蘭縣丸山遺址 1998 年發掘整理報告》，以簡單呈現至目前為止對於丸山遺址的認識。

貳、縣定考古遺址公告資料

公告日期	2006/05/03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0950002164 號
評定基準	1.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 2.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 3.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4.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 5.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登錄理由	原為縣定古蹟，為符新修正文資法第 102 條規定予以重新指定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所屬主管機關	宜蘭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宜蘭縣冬山鄉
地址或位置	宜蘭縣冬山鄉丸山村與八寶村間的丸山小丘
所在地地號	冬山鄉福山段 1433、1434、1436、1438、1441、1444、1518、1527、1533、1534 號。
所有權屬	公有國有財產局
定著土地之範圍	冬山鄉福山段 1433、1434、1436、1438、1441、1444、1518、1527、1533、1534 號，1.6 公頃 ($16008m^2$) 。
發現原因	農作
鄰近遺址核對	非已知遺址範圍
鄰近遺址核對說明	遺址所在的小丘，地形上是一處孤立的小丘，長軸大致東西向，長約 600 公尺，南北最寬處在中段寬約 300 公尺，海拔高度最高在中央山頂約 60 公尺，並向四周緩降。小山北側目前有丸山聚落，東

南有公埔城，南有零工圍，西有幾戶人家的小聚落，孤丘山上東北有羅東聖母醫院之療養院、聖嘉民啟智中心，西北側有二座自來水公司的大水池，東側山麓、南側山麓中段及西南側山麓都有公墓區，其餘較緩的坡地為耕作的果園、竹林、茶園和荒廢的耕地，較陡的部份則為雜木林。

上表引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rchaeologicalSite/20060503000002> (2018/07/28)

註一：由於宜蘭縣在 2016 年實行土地重測，相關地號有所變更，目前指定範圍所在地號為：宜蘭縣冬山鄉寶員段 1253、1263、1277、1278、1311、1315、1317、1331、1333、1334，此土地為小丘上的國有土地範圍，其餘私有土地則為列冊遺址範圍，地號包含冬山鄉寶員段 1232、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66、1272、1273、1274、1275、1276、1279、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1309、1310、1312、1313、1314、1318、1319、1321、1322、1323、1324、1325、1326、1327、1328、1329、1330、1331、1332、1333、1334、1335、1336、1343、1345、1346、1347、1348、1349、1350、1351、1352、1353、1354、1355、1356、1357、1358、1359、1360、1361、1362、1363、1364、1365、1366、1367、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375、1376、1377、1378、1379、1380、1381、1382、1383、1384、1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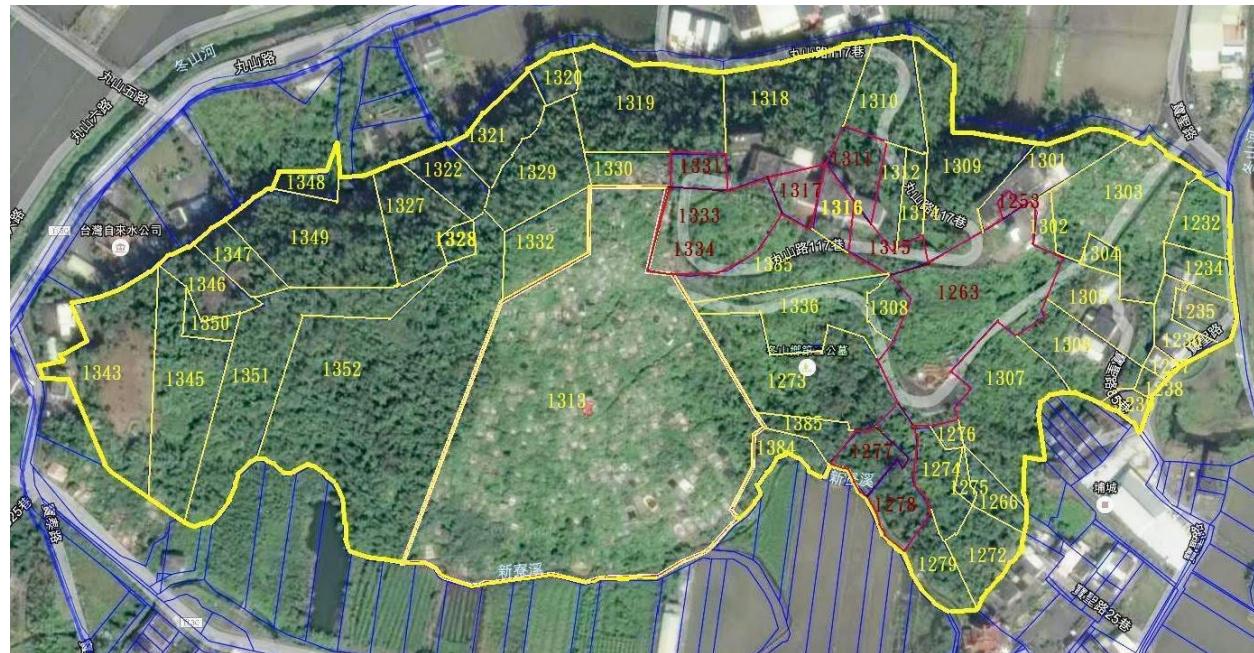


圖 2-1：丸山遺址指定地籍圖

參、基本資料

一、自然環境及位置

丸山遺址在行政區域上屬於宜蘭縣冬山鄉丸山村與八寶村，地形區分上則位於蘭陽平原南側邊緣與淺山丘陵的交接處。宜蘭縣位於台灣東北角，環山面海，北倚雪山山脈，南鄰中央山脈，東面向著太平洋；因此，境內的自然地形可以區分為雪山山脈區、宜蘭平原區及中央山脈區。

長達 180 多公里，寬約 28 公里的雪山山脈位於宜蘭縣北方及西側，為東北西南走向，其為淡水河水系及蘭陽溪水系的分水嶺。區內高山林立，最高峰雪山高達 3886 公尺。宜蘭平原為雪山山脈及中央山脈之間的扇狀三角洲平原，基本上呈等邊三角形，地勢低平，海拔皆低於 100 公尺，且高度向東側海岸遞減。由於宜蘭平原曾覆蓋於海水之下，後因宜蘭濁水溪的三角洲形成與河水沈積作用，促使海岸線向東擴散，形成現今的扇狀三角洲平原（陳文山 2016），因此宜蘭平原下堆積著深厚的第四紀沉積物。藉由對這些地層做有系統的鑽探，地質學家推測全新世前半大海進時期，現今平原區的大面積被海水所淹沒，一直到距今六、七千年前，海平面趨於穩定，古海岸線逐漸向東移動。推測距今六千年前，古海岸線在現今的龍德－中興－竹安西側，到了三千年前左右，海岸線則東退至岳明－利澤－竹安－頭城一帶（陳文山等 2004）。

在微環境上，丸山遺址位於一孤立的緩丘上，四周環繞蘭陽平原沖積平原以及冬山河上游及其舊水道，長軸大致成東西向，長約 600 公尺，南北最寬處在中段，寬約 300 公尺（圖 3-1）。最高處在中央山頂，海拔高度約 60 公尺，向四周緩降，到四周的平原地區則約海拔 8-10 公尺左右（圖 3-2）。此緩丘頂部平緩，地形由北向南傾斜，北側坡陡斜，東、西、南三側較緩，但坡腳大抵受到自然侵襲而成陡坡狀，尤其是南側坡受河水攻擊而形成高約 10-20 公尺的陡崖。土質大致為崩積的黃色壤土，夾雜大量的板岩岩塊。



圖 3-1：丸山（由遺址東側拍攝，攝於 19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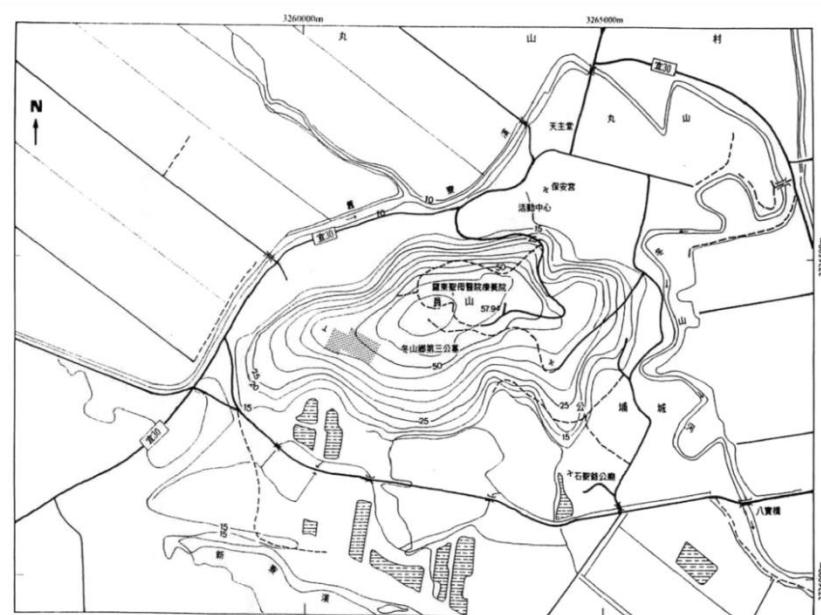


圖 3-2：丸山遺址發掘區域圖（網格為 1998 年搶救發掘區域）

二、 指定土地權屬

目前宜蘭縣政府所提報之「丸山遺址」指定範圍內有十筆地號（圖 3-3，紅色框為指定範圍），土地分屬於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地號 1263、1331、1334）、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地號 1333）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地號 1253、1277、1278、1311、1315、1317）。



圖 3-3：丸山遺址指定地籍圖（紅色框為指定範圍）

肆、丸山遺址內涵

一、年代

丸山遺址共經過四次發掘，其中主要的絕對年代結果來自第四次大面積搶救發掘所取得的木炭標本，透過碳十四的定年，可以清楚看出人群在遺址活動的時間延續，且這些木炭共分三次分別送往台灣大學碳十四定年實驗室、台灣大學加速器質譜定年及宇宙沉降核素實驗室及美國 Beta 實驗室進行碳十四年代的測定，得出的年代也互相吻合，強化這些測年的有效性。共計 46 件標本可以測得較確定的年代（圖 4-1），另外 6 件標本只能確定為近代（近兩百年），但無法得知確切的年代。

這 46 件標本分別來自堆積土層、文化層及生土層（圖 4-2），且含括多個探坑，提供進一步探討遺址形成過程的線索。堆積土層出土大量的木炭，從 13 個探坑的堆積土層中所測得的年代皆為近千年內的木炭，大部分集中在近四、五百年間。根據針對孢粉分析中顯示，此時期宜蘭地區氣候惡化，有變潮濕的趨勢（林淑芬等 2004），因此自然火的可能性應該比較小，而這大量的木炭便有可能是人為縱火，且近四百年的孢粉紀錄也可看出人群極度砍伐森林及開墾土地（林淑芬等 2004）。雖然未在此地發現此時期的文化遺物，但是此時期的宜蘭平原上住著十三行文化的人群（劉益昌 1994），其聚落雖散佈在平原地區，其活動範圍並非侷限在平原，可能亦至坡地從事農耕活動、焚林闢地。

依據碳十四定年的結果，丸山史前人群密集佔居的年代從距今約 3900 年至 2700 年之間，有些年代亦顯示可能晚至距今約 2300 年前，人群才完全離開丸山小丘。從這連續的年代、文化層的分布、遺物的延續性及大量建築相關現象，推測史前人群在這千年的時間內與丸山小丘建構成緊密的互動關係，漸漸形塑出丸山社會的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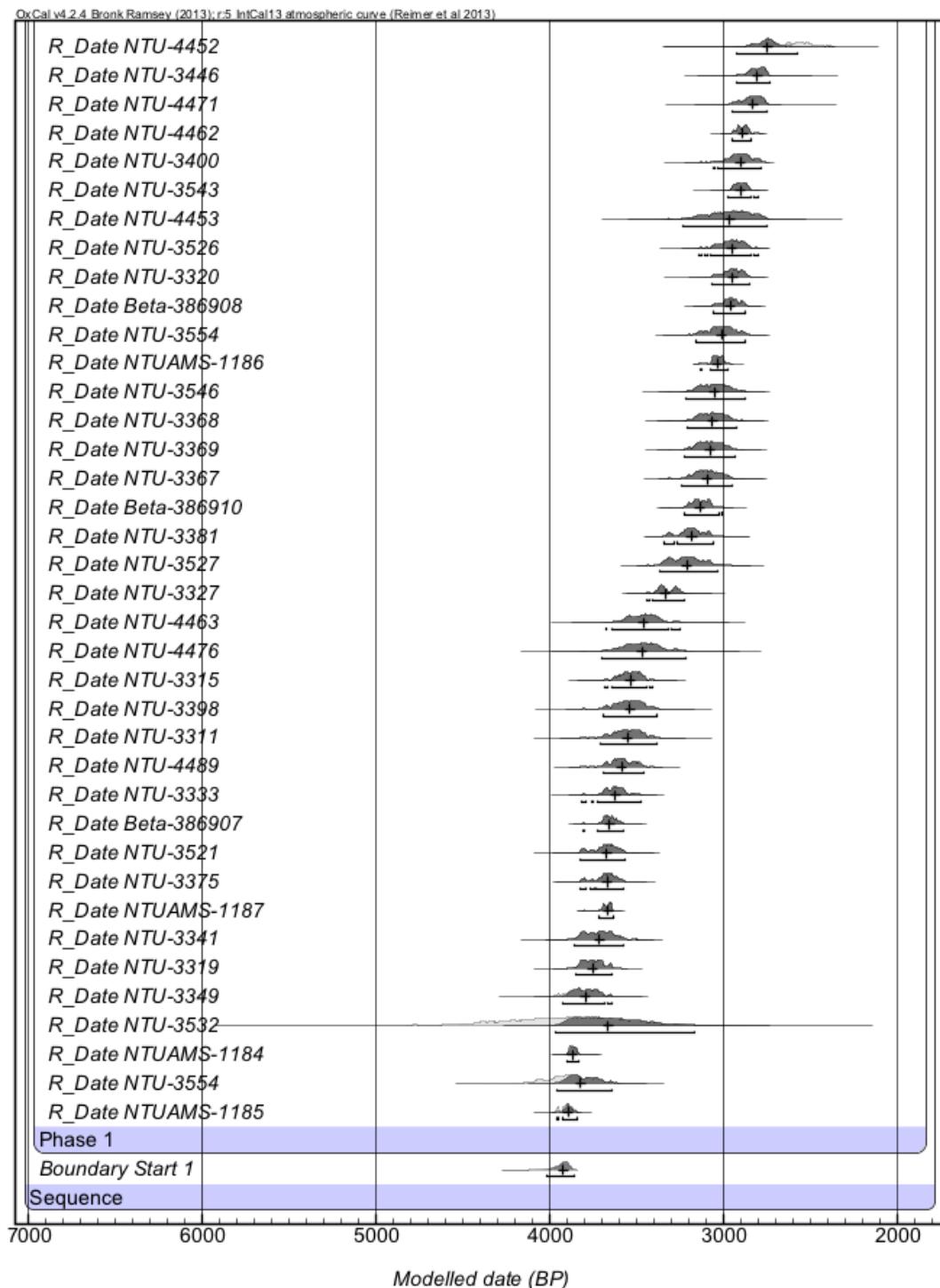


圖 4-1：丸山碳十四年代



圖 4-2：丸山探坑層位圖

二、丸山聚落

這群人在一連串與當地環境的互動中，逐漸地建立起與這一小丘的密切關係，從柱洞、各種石牆現象甚至是對於地形的修整可以推測這群人有意識的建立起其與自然環境間的關係；而近 70 餘座的墓葬更進一步的顯示出，這群人和這塊土地間的連結隨著將其死去的親人埋置於家屋附近而更形緊密。

在這個過程中，史前丸山人廣泛的利用當地的資源，例如來自於蘭陽平原的陶土、山腳下河邊及鄰近山區的石材製作出多樣及大量的陶、石器。同時，亦和其他地區發展出緊密的關係，因此除了對於當地資源的利用，外地來的器物亦構成丸山人生活中重要的一部份。

根據出土的石器種類，史前丸山人的生計活動非常多樣，農耕、漁撈及狩獵皆佔有一定的比重，由於大量砥礪石器及疑似石器製作區的發現，推測這群人精於各項石器的製作，由於這些石器製作區及柱洞分布間的相近性更可以推測這些石器製作可能是以家戶為單位；換言之，每一個家戶單位可能都從事相當程度的石器製作，至於這些家戶單位間是否有交換或互相依賴的關係，則需要進一步的分析才能了解。

雖然這群人精於石器的製作，但是可能由於石材的限制，並未發現製作玉器的證據，推測玉器是以成品的形式進入丸山地區，然而雖未發現製作玉器的證據，但是卻發現不少玉器有再修整的現象，尤其是玦形器、鑄形器及鏃形器等，顯示玉器在當地的重要性。

其實不只是玉器，許多石器也有再製作的現象，尤其是磨製石器在經過耗損後的再製現象並不易觀察，但是推測這樣的現象在丸山應該並非特例，大量砥礪石器的出土亦可能為石器再製的證據，然而對於整個石器製作、使用及再利用的過程則需要配合進一步的實驗考古學才有較肯定的答案。

至於陶器的製作，由於並未發現清楚的陶器製作區，再加上丸山的地形及地質並不利於陶器的保存，因此相對於石器而言，我們對於這一地區的陶器傳統認識較為不足。除了少數的繩紋陶外，素面陶為此一地區的主流，而在陶把及少量陶罐口緣上施以捺點紋則為另一較常見紋飾。雖然以當地陶土（橙褐色灰胎夾砂陶）所製的陶器應為當時主要的陶製器物，但是亦有近三成的陶製器物為外來陶土所製，由於外來陶土所製成的陶容器形制較為侷限，且少見運用當地陶土來製作，顯示這些陶容器可能是經由交換至丸山地區。

在所有陶製器物中，以陶罐最為常見，器型變化多，若是依據罐口的變化可以大致分為 7 大類，近半數為斂口方唇罐，頸折處弧轉，且幾乎皆為以當地的陶土所製成，推測附陶把的比例應該很高，且以橋狀把為數最多。雖然多數陶製器物皆以當地陶土所製成，但是幾件特殊形制的陶把則僅見以外來陶土所製成，數量不多，顯得較為特別。若是以陶容器數量上而言，不論形制皆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或許代表聚落本身人口的增加及擴大。

雖然在丸山遺址發現幾處疑似儀式進行的場所，但是對於其詳細的狀況仍需要更多的分析才有辦法了解。因此，70 餘座的墓葬則成為提供我們認識丸山人儀式活動的重要線索之一。在丸山遺址可以發現兩種形制的墓葬形式，分別為石板棺及甕棺，這兩種形制並存於同一聚落內的現象在台灣史前並非一特例，同時期的花岡山文化亦發現同樣的現象（葉美珍 2001），雖然在丸山的墓葬結構中並未發現人骨遺骸，但是依據花岡山文化、卑南文化等同時期文化出土墓葬的形制可以間接推測丸山的石板及大型陶甕結構應為墓葬現象，在這些墓葬中除了石板棺、甕棺並存的現象特殊外，8 件伴隨墓葬出土的人獸形玉玦更顯得丸山聚落的特殊性。

除了 1998 年發掘出土的 8 件人獸形玉玦外，1995 年的發掘亦在墓葬內發現 4 件人獸形玉玦，再加上卑南遺址出土的人獸形玉玦，可以推測人獸形玉玦在這一時期可能為陪葬品的一部分，然而由於其形制的特殊及數量的稀少，顯示人獸形玉玦在這時期具有特殊的意義。而丸山遺址出土的墓葬皆環繞著柱洞，可能顯示史前丸山人將其死去的親人埋於家屋的四周，由不同形制及特殊陪葬品的出土可以推測，當時埋葬應該伴隨著一定的儀式活動，而這些儀式活動的場所則是環繞著家屋而進行（江芝華、劉益昌 2013；

Chiang 2015)。因此，藉由針對這些墓葬及其他現象間關係的研究可以提供考古家相當的證據來討論當時期聚落內的社會關係。

三、 可能文化類緣

過去對於宜蘭地區新石器時代史前文化的認識，基本上以劉益昌先生於 2000 年及 2001 年的研究為主。其研究認為屬於繩紋紅陶文化早期至大坌坑文化晚期之間的蘇澳新城遺址，可能為此地區出現最早的新石器時代文化，接著則是以大竹圍遺址下層文化為代表，以拍印繩紋暗紅褐色陶為主的訊塘埔文化大竹圍類型，其年代大約距今 4200-3700 年前，接著則是以淺褐色素面灰色胎夾砂陶為主的丸山遺址所代表的丸山文化（劉益昌 2000；劉益昌等 2001）。

而早期針對丸山遺址數個地點試掘的層位分析研究則顯示，丸山遺址下層出土的部分遺物，無論質地、器型均與大竹圍遺址下文化層的第一類陶近似，故將丸山遺址早期與大竹圍、份尾等遺址一起置於訊塘埔文化的範疇之下（劉益昌 1993、1995、2000；劉益昌等 2001）。此次的發掘亦出土部分具訊塘埔文化要素的器物，例如具拍印細繩紋，外侈尖唇，頸折角轉且呈厚大三角形的陶罐、口緣外侈頸折弧轉，近唇緣處角轉或是弧轉向上的陶罐，且以侈口圈足為主要圈足形式。然而此次發掘，在層位上並未如試掘時可以發現不同文化層的疊壓關係，相反的，這些所謂據有訊塘埔文化要素的器物在文化層中上層皆可發現，而素面陶則一直是陶器的主流，然而由於丸山遺址為一坡地遺址，無法排除遺址形成過程所造成影響。

至於石器方面，基本上在訊塘埔文化時期所運用的石器類型在丸山遺址皆可發現，諸如方形端刃偏鋒形器（鑄鑿形器）、中鋒形器（斧鋤形器）、刀形器、刮削形器、鏃形器等等，然而各種石器類型所佔的比例卻有所差異，代表此兩人群的工藝技術有所不同，更隱含其生計方式可能已有所差異。

四、 對外關係

史前丸山人生計活動的多樣性顯示其可能在某種程度上已經可以成為一個在經濟活動上獨立的聚落單位，但是其並非生活在一個密閉的空間中。由出土的各式陶、石器及墓葬現象可以得知其和同時期其他地區存在著一定程度的互動關係（劉益昌 1995a）。

以玉器為例，史前丸山人使用大量的玉製工具及裝飾品，例如玉鑄、鑿、鏃頭及玦形器等，而大量玉製品在台灣各地出現則證明此時應為台灣史前文化玉器使用的巔峰期，北從圓山文化、花岡山文化、麒麟文化、卑南文化及大馬璘文化分布範圍內皆可見到玉器的使用，尤其是在卑南文化，玉器被用作為主要的裝飾及陪葬品，顯示玉器在當時社會受到相當的重視。劉益昌在以玉器分布討論交換及交通體系時即曾提出，「兩地或更多區域之間所形成的交通動線，當然不單只有玉器輸出，必然有相關的交換物質，這些物質為何？」（劉益昌 2003）。由丸山遺址陶器的研究中可以得知，這中間至少應該還伴隨著陶容器的交換，在同文中，劉益昌先生亦以卑南出土無頭墓葬推測當時可能已有小型戰爭行為，似乎反映出當時可能為資源的取得而形成爭奪或控制的現象（劉益昌 2003）。

由丸山遺址所出土的陶容器型制，可以推測史前丸山人已有製作各式陶器型制的技術，然而有幾類陶容器型制則集中在外來陶類上，似乎隱含某種社會規則在影響著陶容器的製作。不同於玉器，陶土是在當地可以取得的，然而有意識的迴避使用當地陶土製做特定型制的陶容器則顯示這期間的交換活動並非單純為交換而交換，這樣的交換活動可能涉及如早期所推測的爭奪或控制關係，亦可能是史前丸山人刻意藉由這樣的交換活動維持與某些聚落間的特殊社會關係，換言之，丸山人群與外界的連結可能並非短暫、隨機式或單純為生計需求的接觸，而可能是不同社群間有意識的、延續性社會關係的維持。



圖 4-3：1998 年搶救發掘第二階段發掘現場



圖 4-4：1998 年搶救發掘第三階段發掘現場



圖 4-5：T2P8-T2P9 坑不明現象



圖 4-6：11 號墓葬



圖 4-7：39 號墓葬



圖 4-8：T5P16 坑柱洞



圖 4-9：TOP9 列石



圖 4-10：T2P12、T2P13 坑石器製作區



圖 4-11：TOP7 坑岩洞



圖 4-12：石輪現象



圖 4-13：全器皆磨方形偏鋒形器



圖 4-14：陶罐典型口式之一



圖 4-15：帶紋飾之陶把



圖 4-16：硬頁岩捲瓣形刀形器



圖 4-17：刮削形器



圖 4-18：玉環及玦形器



圖 4-19：人獸形玉飾

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依據《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考古遺址的指定須符合七款基準，此法更進一步指出，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除依前項基準之外，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故以下將分項敘述丸山遺址所具有的意義：

一、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

(一) 丸山遺址為宜蘭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代表遺址

由其出土遺物的分析可以得知其與境內新石器時代中期的大竹圍文化關係密切，然而丸山人群在距今 2500 年前離開丸山遺址後，根據現有的考古資料，宜蘭平原地區似乎在此之後有一長時期的空白，一直要到距今 1400 年前左右才開始有人群陸續回到平原居住，這可能是考古學工作的不足，亦可能真實的反映了當時的狀況，無論如何，丸山遺址的資料提供了我們思考一個聚落從開始到結束的發展過程，而其大量的遺物、現象及年代顯示這是一個人群長期佔居的場域，提供我們理解台灣新石器時代晚期社會樣貌及其變化的可能。

(二) 丸山遺址展現宜蘭新石器時代晚期與外界的互動關係

丸山遺址代表北台灣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一個社群樣貌，與此同時在台北盆地有圓山文化人群，東台灣則分別為花岡山文化人群及卑南文化人群，丸山文化人群雖然運用大量當地資源製作生活所需的物品，亦可以清楚看到其與同時期的圓山文化、花岡山文化及卑南文化互動的線索，例如特殊的陶罐、玉器及墓葬的形式等等，清楚顯示丸山文化在新石器時代晚期於島內所佔的重要位置。

(三) 人獸形玉飾的出土

人獸形玉飾為台灣新石器時代晚期的重要考古遺物，推測為運用閃玉所製作，雖然新石器時代是台灣玉製飾品盛行的時代，但人獸形玉飾的數量卻極為稀少，且僅分布在少數的遺址中，目前已知出土遺址僅有 40 餘件，除北部的芝山岩遺址出土超過十件外，其餘遺址皆僅出土少數幾件，然而丸山遺址卻出土 12 件有清楚出土脈絡關係的人獸形玉

飾，顯見在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台灣社會，丸山遺址在全台人群互動的社會網絡中具有重要的關鍵地位。

二、 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性

宜蘭地區的考古研究相對於其他地區起步得較晚，日治時期除了少數被記錄的遺址外，考古學者對於此區域較系統的理解一直要到 1960 年代才開始，而丸山遺址便是在此時期被記錄的考古遺址，在當時更被理解為是此地區首先進行大面積系統發掘的考古遺址，其成果提供了論述台灣東北地區新石器時代中期進入晚期的重要線索。

三、 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一) 大量在地資源的利用

大量利用在地資源製作器物是丸山社會的一大特色，無論是石製或是陶製器物，雖然可以見到透過交換進入的外來物品，例如玉器，但是丸山人主要仍是以開發及利用在地資源為日常生活的常態，無論是在器物的製作或是食物資源的開發上。這些證據顯示了傍山而居的丸山人對於其所處環境所具備的豐富知識。

(二) 清楚展現台灣新石器時代晚期社會間的交換關係

丸山人群雖然廣泛利用在地資源，但並不表示為一孤立的社會，由玉器、特定陶器及大型石板的出土可以看到，位於台灣東北的丸山人群與東部、北部及中央山脈區域人群都有可能的互動情形，可能透過物品的交換建立起一定的社會網絡，雖然考古證據仍無法推測丸山人群是將物品與其他社群交換，但是丸山社會與外界緊密的聯繫卻可以從這些外來物品的存在清楚得知。

(三) 顯示出對於山坡地利用的知識及清楚的聚落配置

丸山人群更展現了史前人群對於土地開發利用的技術。丸山遺址的大面積發掘清楚爬梳出丸山人如何在山坡地上建構自己的家園。透過對於兩百餘個柱洞、石板棺、列石結構、岩洞及石器製作區域的空間分析，丸山人群大規模地修整原有的山坡地，將此坡地修整出數個較宜居住的平台，向下鑿刻岩盤建構出另一種空間，利用木柱搭建成建築物，

並將死去的親人埋葬於建築物的四周，此一修整岩盤及清楚的聚落結構讓我們更清楚看到丸山社會在台灣史前社會中的獨特性。

（四）出土大量台灣閃玉製工具及飾品的遺址

丸山遺址出土大量的台灣閃玉製器物，包含實用性的工具及非實用性的裝飾或象徵物品。尤其透過系統性發掘，出土了 12 件全台少見的人獸形玉飾，且出土脈絡清楚，皆與墓葬息息相關，提供論述此一物品象徵意義的重要線索。另外，喇叭型玉環及玉璜皆為全台少見的物品，顯示丸山社會在台灣此一時期的重要性。

四、量之稀少性

丸山遺址位於蘭陽平原西南的丸山小丘上，人群將聚落建築在坡地上，然而此地區必須面對地形、降雨及鄰近新舊寮溪河水改道的影響，在遺址保存上具有嚴峻的挑戰。然而在 1998 年的發掘成果中卻顯示，遺址仍相當程度地被保存下來，現象的空間分布及遺物的豐富都顯示遺址在千年的埋藏作用下，聚落的樣貌仍相當程度地維持著。同時，根據近年來的調查顯示，宜蘭地區此類型遺址的保存狀況皆不佳，更顯得丸山遺址在此脈絡下的重要性。

台灣新石器時代早中期的遺址主要分布在海岸及平原地區，從新石器時代中期的後段人群才開始往台灣山地地區開發，丸山遺址便是代表著這批往新環境探索的人群，這樣一個跨越新石器時期中期至晚期，顯示人群對於生態資源利用轉換的遺址並不多見，也是彰顯丸山遺址的特殊性。

而在遺址上同時看到多種現象共伴出現更是台灣遺址少見，丸山遺址可以清楚看到柱洞、石板棺、甕棺、列石、火塘、岩洞、石器製作區等現象的存在，顯示了人群活動的空間模式，甚至凸顯了家屋在人群日常及儀式行為的連結性及重要性，也是少見於台灣考古遺址內。

五、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從出土可辨識的現象及豐富的遺物證明此遺址的完整性，而現象本身的分布也說明做為一個距今 3000 多年前的史前聚落，丸山遺址的保存狀況非常特殊。

六、 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

史前丸山人在 2500 年前離開了丸山小丘，但是丸山的故事並未因此結束，遺址上出土了清朝瓷片及三座屬於漢人傳統的墓葬，顯示漢人在清朝進入蘭陽平原後，亦與丸山小丘建構了緊密的關係。而除了這些透過考古發掘所展露出來的歷史外，小丘上還有兩座建築結構，分別為聖嘉民啟智中心及聖母丸山療養分院，這兩座建築見證了宜蘭地區近代醫療的發展。而小丘亦為宜蘭縣冬山鄉第三公墓所在地，公墓內最早期的墓葬可以追溯至嘉慶年間，亦即是漢人進入蘭陽平原開墾的早期階段，雖然目前已經禁葬，但是這些近代墓葬則訴說了當代人群對於先祖的懷念。

因此，宜蘭人群歷史的發展在丸山小丘上留下綿長而深刻的痕跡，這些有形的文化資產提供了我們認識從史前至近代人群面對生命的態度，也展現了丸山遺址在教育規畫上的潛力。

而遺址位於蘭陽平原與中央山脈的交接處，在自然地景及人文歷史上皆具重要的意義，且其地理位置也在目前宜蘭地區重要的旅遊觀光要道上，因此在此處進行考古教育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

1998 年丸山遺址的考古發掘工作中，進行了大量現象及界牆的翻模工作，這些模型更是未來展示教育的重要素材，尤其若是將現象在遺址現地展示，更能顯示出考古遺址的價值。同時，宜蘭地區長時期的在地考古公眾教育及近年來針對丸山遺址進行的考古營隊等活動，更提供了丸山遺址做為一展示教育場域的延續性。

七、 其他價值者

台灣近年來大量的大面積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工作，大部分都是因應了環境影響評估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要求下被動進行，丸山遺址的搶救發掘工作則是發生在距今 20 年前的台灣社會，當時在缺乏明確法律規定下，私人願意主動與地方政府合作，邀請考古學者進行工程進行前的發掘工作，甚至主動提供部分經費，而地方政府內的公務人員及在地的學校老師更是積極參與現場發掘工作，發掘進行的半年期間，不間斷的公眾導覽、學校參觀及每周的記者會，都顯示丸山遺址在此脈絡下的特殊性。

搶救發掘是一件對待考古遺址最糟的處置，也因此需要清楚的法律規範及作業辦法避免搶救的發生，而在必需搶救之時，如何進行妥善的發掘及讓遺址的價值被公眾理解更是

當代行政及學者思考的重點。然而 20 年前的宜蘭縣，在缺乏明確法律保障及公眾論述下，丸山遺址的搶救發掘卻已經開啟了許多當代的做法，顯示了此一遺址在台灣遺址保護、考古教育及展示想像的前瞻性。

另一方面，關於丸山遺址的公共教育部分並未因發掘結束而停止，2012 年蘭陽博物館持續在此區域進行考古教育，並進一步複製此遺址的遺物，透過博物館的考古教育推廣活動，在縣內的國小進行教育工作，亦為國內少見的規劃，讓縣民持續與丸山遺址建立連結，不因發掘結束而停止，遺址產生的知識亦轉化為在地認同的重要依據。

八、 小結： 國定遺址價值

(一)、丸山遺址在理解台灣史前文化具有以下的意義：

首先，丸山遺址為台灣東北部第一個進行大面積發掘的新石器晚期遺址，出土豐富多樣的遺物及各式現象，包含墓葬、火塘、石器製作地等等，提供考古學研究此時期人群所處自然環境、所進行的生計方式、社會組織及精神生活的重要資料。

其次，台灣史前社會在經過千年的發展後，進入距今 3500-2500 年間可以清楚看到區域的多樣性，丸山遺址出土的現象及器物可以看到與其他區域相似及相異之處，為解釋這時期台灣多元社會提供清楚的研究資料。

第三，丸山遺址出土兩種墓葬型式，石板棺及甕棺，此兩種型式的墓葬可見於此時期的其他區域，然而兩種型式的墓葬同時存在於一個遺址內卻相對較少，且新石器晚期特殊的人獸形玉玦在丸山遺址出土共計 12 件，且皆與墓葬的脈絡息息相關，因此丸山遺址的墓葬提供我們認識台灣此一時期人類精神生活的重要資料。

第四，丸山遺址出土大量的石製工具及可能的石器製造地點，這些資料提供我們討論此一時期石器製作工藝的可能。而不同形制的器物更顯示出可能更細緻的功能區分或是不同製作傳統的存在。

最後，根據地質考古學的研究，丸山人群居住的後期，蘭陽平原的氣候開始產生變化，間接性大雨可能造成無法預測的大型土石流的發生，限制了人類活動的可能。對當代同樣面對氣候急遽變化的我們，丸山遺址提供了可能的證據來討論在這樣的時刻裡，人類可能可以有那些選擇。

(二)、丸山遺址除了在台灣考古學研究上具有重要的意義，在台灣考古及鄉土教育的施行上亦有下列指標性意義：

首先，丸山遺址是國內首先在發掘現場規律性進行**考古教育**的例子。除了日常的遺址導覽，更包含定期的記者會，至目前為止仍是國內僅有的搶救發掘經驗。

其次，丸山遺址除了可見史前先人透過墓葬的建構表達其對於逝去祖先的懷念，更是從嘉慶年間開始至近代，漢人埋葬先祖之所，爾後來到聖母醫院及聖嘉民啟智中心的外籍神職人員亦安眠於此，整個丸山小丘見證了**台灣多元人群**面對生命消逝的不同態度及與這片**土地綿延不斷的關係**，具體的展現在不同物質遺留上，讓後代的我們可以透過遺址緬懷這些過往。

最後，由於根植於丸山遺址的教育工作並未因為發掘結束而停止，所以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報將丸山遺址指定為國定遺址亦反應了過去考古教育的深根。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由文化部所召集的遺址現勘現場，可以看到冬山鄉前鄉長、議員及丸山村的村長、代表及關心的民眾前往支持，顯現出丸山遺址與台灣其他考古遺址命運的差異，也顯現出丸山遺址在台灣考古研究及教育上的特殊性。**空間上**，丸山遺址連結了台灣史前人群的互動；**時間上**，丸山遺址更將三千年來的不同人群文化串聯在一起，顯現了文化遺產的**積極價值**。



圖 5-1：丸山遺址 1998 年搶救發掘的現場導覽



圖 5-2：2012 年丸山遺址親子捏陶活動

一、 陸、未來保存管理維護建議及指定範圍之影響

一、 未來保存管理維護建議

(一) 目前管理維護計畫

丸山遺址為宜蘭縣縣定遺址，依文資法規定，宜蘭縣政府為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則為管理單位，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於民國 100（2011）年所制定之《宜蘭縣丸山遺址監管維護計畫》，目前針對丸山遺址之管理維護計畫如下：

1. 日常管理維護：

1.1、現場管理：

(a) 公共安全：全年投保公共意外險每人 200 萬元以及有關設施的火災、地震、水災及竊盜等產險。

(b) 交通管制：僅允許十噸以下客車進入山丘頂， 停放於指定停放區。區外鄰近道路交通管制則協調所在地警察機關辦理。

(c) 遺址安全：由監管人員每週巡察解說路徑及遺址危害敏感地點，並紀錄於工作記錄送管理單位處理。每月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進行巡查製作記錄送管理單位處理。

1.2、環境維護：

由管理單位委外（直接）維護。區域內環境維護工作，每月定時維護。

(a) 植栽養護：草地維護、雜草割除、植栽養護、綠化造景。定期維護、灑水及枯樹補植。

(b) 歷史空間維護：目前閒置，設定保全進行館舍維護。

2. 緊急管理維護

(a) 遺址保護：遺址保護分為天然災害發生時的維護及人為蓄意破壞時的維護。宜蘭地區的主要天然災害為颱風及地震，管理單位在災害發生前及發生後皆需至遺址進行災害預防、損害確認及損害修護的工作。而當有人為的蓄意破

壞發生時，所屬警察及行政單位需及時處理，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當重大災害發生時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局長為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及應變總指揮，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為副召集人兼業務執行督導，蘭陽博物館、所在地冬山鄉公所之主管共同組成小組成員。

(b) 人員安全之維護：對於遺址參訪者要提供必要的安全維護及協助。

(二) 未來管理維護計畫之建議

除了原有之例行性針對遺址環境的管理維護外，考古遺址的管理維護之積極作為便是在於教育及宣導部分。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在民國 100 (2011) 年所完成之《宜蘭縣丸山遺址監管維護計畫》中的教育及宣導部分即為筆者與宜蘭縣文化局考古工作室所擬，其中將教育及宣導分為不同層級及階段做思考及規劃，最終目標是讓當地人成為遺址維護的主要執行者，讓丸山小丘成為附近居民甚至是宜蘭縣民日常活動中重要的地景，其存在不僅僅是對於三千年前的史前人有重要意義，更是當代人群形塑其「地方感」的主要媒介。此目標仍是筆者建議可為未來持續進行的方向。以下即為該計畫中的節錄：

丸山遺址的教育及宣導需要分為兩個層級來思考及運作，一個為對人，尤其是以對當地（冬山鄉）居民的教育及宣導，另一個則為丸山遺址本身的規劃，如何利用對遺址本身的規劃達到社會教育的目的。

(一) 針對冬山鄉居民

丸山遺址的最後一次發掘是在 1998 年，距今已有十餘年，原先規劃興建的靈骨塔至今仍未興建，基於維護丸山整體面貌及配合縣政府欲將此區域整合為冬山河生態遊憩中心，強烈建議應正式宣告停建靈骨塔，而以更積極的態度來思考如何將丸山遺址及其四周地景納入整個冬山河流域生態教育的範疇內。

本計劃強調監管單位應更積極的將當地居民納入遺址教育及宣導的過程，期望以凝聚居民共識，共同思索如何將丸山小丘納入居民日常生活中的重要存在。換言之，這項計畫期望成為一個由在地出發，將土地與居民緊緊相繫，進而促成由當地居民成為維護遺址地景的主要執行者。

因此，計畫的初期應以了解住民結構及居民態度為主要目標。自 1998 年的搶救發掘結束後，丸山小丘成為居民可見卻不可親的存在，監管單位雖以維護遺址原貌為監管的主要原則，亦希望丸山遺址從一個寧靜的存在轉變為社區居民可以親近互動的場域，因此在透過了解居民的過程中，更積極邀請居民成為參與規劃丸山遺址的一員，最終的目標希望能讓丸山遺址成為民眾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成為大家的丸山。

本計劃的最終目標，則希望丸山遺址能成為一個凝聚社區無形力量的有形空間。藉由對丸山在地居民的認識及不斷的溝通，監管單位期望能和居民成為夥伴關係，讓丸山遺址進一步成為宜蘭縣縣民共同的資產。

(1) 初期計畫：實地訪查

依據冬山鄉戶政所民國一百年一月的統計，目前設籍於冬山鄉的居民共 52,731 人，其中在這月份中遷入人口高於遷出人口，而若是將範圍縮小到丸山遺址所在的丸山及八寶兩村，則總人口數為 2,619 人，亦呈現遷入人口多餘遷出人口，這樣的數據呈現的是官方戶籍資料的統計，可能不真實反映當地實際人口及變遷的狀況，也無法確切得知真正居住於此地居民們的組成狀況及其與丸山遺址的關聯，因此本計劃的初期階段應以實地訪查為主，一方面在了解當地居民的組成狀況、對於丸山遺址的認識及對於丸山未來規劃的看法；另一方面則希望透過實地訪查的機會，與居民分享過去對於丸山小丘的考古研究所得成果，傳達監管單位對於遺址未來的可能規劃，強調遺址低度開發的重要性，希望將此空間視為社區共同擁有之地，一個可以提供居民認識鄉土，進而凝聚居民意識的場域。不同於博物館強調營運的實質效益，監管單位希望丸山遺址成為一個由居民與監管單位共同規劃，在居民日常生活中發揮休憩及教育雙重角色的地景。

在實地訪查的過程之前，監管單位可將歷年考古所得的影像資料整理成小紀念品，將此作為介紹考古工作的媒介，並藉此誠摯邀請民眾參與後續的規劃與討論。另外對於遺址上的兩座歷史建築，目前規劃為丸山史前文物館，B 棟將作為未來宜蘭縣史前文物的典藏空間，A 棟則將作為文物展示及居民活動空間。在這階段訪查中，亦向當地居民宣傳此一空間的存在，鼓勵民眾積極參與規劃。

(2) 中期階段：社區及學校的推廣

在對於當地居民有所認識後，除了對於當地居民狀況的實際了解外，更進一步的進入校園及相關社區團體進行教育、推廣，將關於丸山遺址生態及人文的研究介紹給這些團體。此一階段的工作是將丸山在宜蘭地區的重要性介紹給宜蘭地區的學校單位及社區團體，希望吸引更多對丸山、冬山河甚而宜蘭地區人文自然有興趣的人加入丸山遺址維護的社群，形成一個另類的社區單位。

目前冬山鄉境內有十所國民小學、兩所國民中學，初期將以針對這些學校的推廣為主，一方面以進行鄉土教育的推廣，讓學生認識丸山遺址及冬山河沿岸的生態及人文環境，另一方面希望透過與學校老師的互動與討論，試圖鼓勵老師們以更積極的態度帶領學生與丸山遺址做更密切的活動，例如以丸山為題，舉辦繪畫、作文等活動，將丸山遺址列為學校戶外教學的重點之一，在A棟文物館中預留一空間給學生，讓同學們亦可以利用規劃此空間，建立起他們與丸山間的關係。

至於社區的推廣，則集中於針對宜蘭縣境內的大專院校社團、社區大學及各項地方社團，此推廣目的在於將對於歷年對於丸山遺址的了解傳遞出去，宣導丸山遺址的存在及其重要性，並讓其認識未來可能的發展。

(3) 最終目標：社區的積極參與

本監管計畫的最終目標是希望丸山遺址成為「全民」的遺址，由「全民」共同擔負起監管的責任。在此所指稱的「全民」可以是丸山村、八寶村這些居住在山丘四周的居民，可以是冬山河流域沿岸的居民，也可以是宜蘭縣的縣民。雖然監管單位為此監管計畫的發起者，但是監管單位主要扮演的是集聚居民看法，協助居民參與丸山遺址的規劃及管理，希望丸山遺址可以從一靜態的地景，成為人群有意識塑造的公共空間，凝聚居民的「地方感」，使得考古遺址成為一個有生命的遺址，不斷挑戰當代人群思考遺址永續經營的方向。

(二) 針對遺址本身

本章節主要闡述監管單位現階段對於遺址本身的管理原則，如前述所強調，此原則的運作則需再經由與當地居民的溝通後重新做評估，因此可能仍會有所變更，監管人員在進行初期溝通時，需將下述原則傳達給當地居民。

丸山遺址為宜蘭縣境內新石器晚期重要遺址之一，透過過去多次的發掘，對於其文化內涵也有初步的認識。因此，本遺址可提供民眾認識距今三千多年前丸山社會的機會。不但可透過參觀計畫中的「丸山史前文物館」來親眼目睹具有千年歷史的古文物，更可藉由規畫丸山史前步道，在步道邊設置當時發掘出土現象的照片，讓參觀者可以透過照片及文物，想像三千年前的史前生活。

另一方面，丸山小丘本身在宜蘭地區的人文及自然地景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因此本監管計劃需將整個小丘的人文及自然地景納入規劃。在「丸山史前文物館」的規劃中，需以人類長期在丸山小丘的活動作為規劃主軸。從丸山小丘的形成，其四周山脈、河流及蘭陽平原之間的關係；到三千年前，新石器晚期的人群進入丸山小丘，與四周的環境互動；到鐵器時代人群的進入，一直到近代漢人。換言之，以丸山小丘為主體，將不同人群與小丘及其附近環境互動的過程呈現出來。此一展示方式，強調長期的人地互動過程，期望給予參觀者思考人地關係的機會，透過丸山小丘的實例，進一步思考此一區域永續經營的可能。

因此除了「丸山史前文物館」的設立，管理人員應該積極將整個丸山小丘納入規劃的範圍，可設置多條步道，一方面提供民眾休閒運動的場所，一方面則藉由步道文宣的製作，讓民眾可以親身體驗及想像不同時期居住在丸山小丘上的生活。

在進行社會教育及宣導方面，可分以下三項進行之：

(1) 解說人員的訓練：廣招志工，提供適當的訓練（包含考古學基礎概念、考古學方法、文化資產的重要性、台灣史前社會、宜蘭史前社會、丸山自然人文環境及丸山史前文化），透過課程讓志工不但對丸山本身的歷史有所了解，更可以與民眾分享丸山在台灣史前社會的意義及考古遺址在當代社會的重要性。志工解說的目的不但在於讓民眾透過考古學認識丸山，更進一步刺激民眾對於史前社會的想像，建立其與丸山這個地點的連結性。

(2)解說文宣的製作：解說文宣可分為解說手冊及丸山步道沿線看板的設立。文宣及看板的製作強調互動式的原則，一方面提供民眾傳統考古學對於史前丸山社會可能有的詮釋，另一方面也藉由各種問題的提出，協助民眾提出自己對於考古資料的詮釋，並希望藉由這樣互動的過程，讓民眾可以主動的建立其本身與遺址間的

「關係」，讓遺址不只是一個客觀存在的空間場域，更是提供參觀民眾建立其與史前社會之間連結的媒介。

(3) 學校單位的研習活動：除了志工的訓練，丸山遺址更是提供學校單位進行鄉土教育的重要地點。學校單位可以透過一天的研習活動，包括考古相關課程的教授、文物館及史前步道的參觀，提供學生認識考古學、宜蘭縣內文化資產及丸山史前社會的機會。此項活動應該納入宜蘭縣各級學校單位的教學要點之一，可為加強縣民對其所生長的土地有更深的認識及認同。

(4) 社區團體的研習活動：丸山地區有兩大在地的社區組織：丸山社區發展協會及丸山遺址促進委員會。因此，應加強和此兩大組織合作的機會，希望此兩大組織可以成為丸山及宜蘭地區遺址保護的重要守護者及推廣者。因此應定期和其交流，一方面提供相同於志工的研習機會，另一方面更與其合作製作相關文宣及推動社區活動，促進社區居民對於遺址的認同感，並成為遺址未來發展的規劃者之一。

(5) 網際網路的設置：網際網路的設置可以打破區域的限制，讓關於丸山的訊息可以不受實體距離的限制；更重要的是，網際網路可以成為民眾跟考古遺址互動的平台，讓考古知識的產生過程更透明化。因此網站的設置將強調與民眾的互動，提供民眾發表意見的平台，因此網站的設計需要將此納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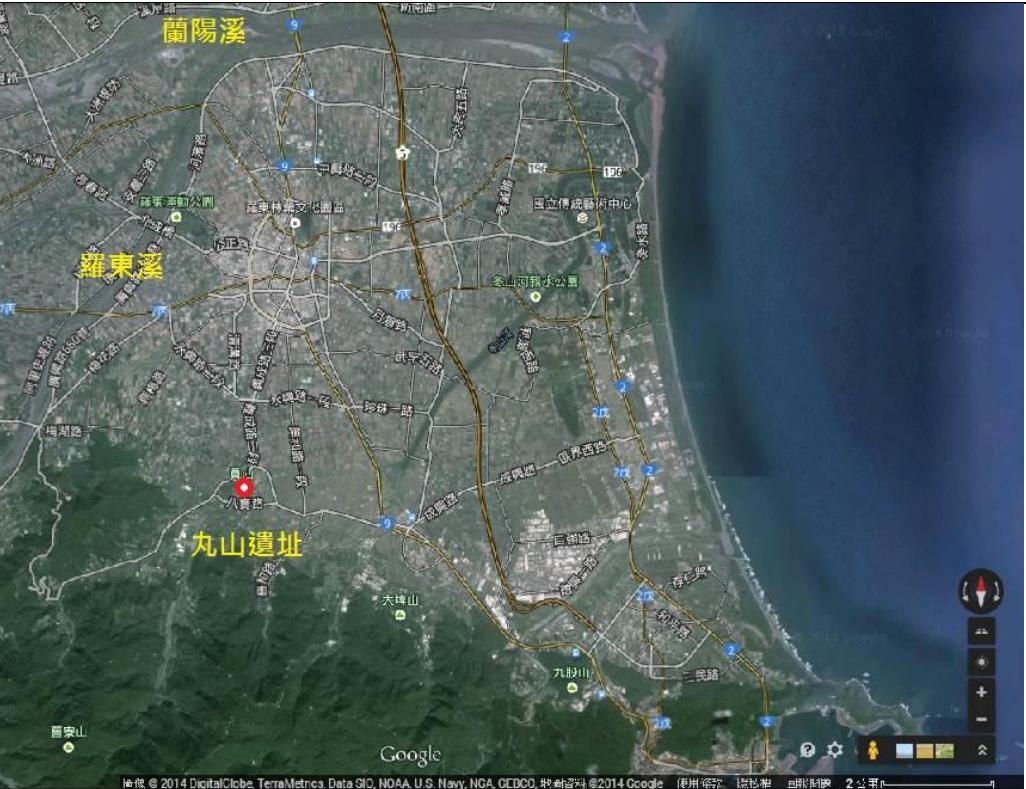
(6) 與蘭陽博物館的合作：不但將丸山遺址相關資訊置於蘭陽博物館內，並定期與蘭陽博物館合作策劃展覽，強調丸山遺址在蘭陽地區史前文化的地位及其意義，並做為蘭陽博物館分館。

二、 指定範圍之影響

根據歷年來的研究顯示，新石器時代丸山史前人群所活動的主要範圍應該包含整個丸山小丘，然而目前丸山遺址的指定範圍則僅包含小丘上的公有土地範圍，避開了私有土地，而依據宜蘭縣政府所提報之國定遺址指定基本資料表中則仍以公有地範圍為主（表 6-1），目前此公有地範圍內的土地所有人分別為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這些土地使用目前除了兩棟建築外，其餘為自然植被。

表 6-1 宜蘭縣「丸山遺址」提報國定考古遺址基本資料表

考古遺址名稱：丸山遺址	代號：0208-WS
地理環境	
座標	經緯度東經 $121^{\circ}45'47''$ ；北緯 $24^{\circ}38'27''$ 方格座標 E327236x2726226m
行政隸屬	宜蘭縣冬山鄉丸山村、八寶村
地理區	宜蘭三角-蘭陽平原南側孤立小丘
海拔高度	15-60m
所屬水系	冬山河（蘭陽溪／蘭陽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鄉道宜 30 線（丸山路）
簡要描述	「丸山遺址」位於蘭陽平原南側與山地丘陵交接處前緣的孤立小丘，海拔約 60 公尺。鄰近平原海拔約 8-10 公尺左右，冬山河上游舊寮溪及其支流新寮溪圍繞小丘周圍流灌於平原之上。小丘長軸大致呈東西向，長約 600 公尺，南北最寬處中段約 300 公尺。遺址所在為丸山小丘山頂及其山麓緩坡。



考古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範圍)	經過歷年研究之地表調查與探坑發掘結果，推測遺址範圍幾乎涵蓋整個小丘及其山麓緩坡。發掘資料顯示，丸山遺址西側緩坡有清晰文化層與大量遺物出土，包括「各類型日常使用的石製工具、農具、漁具、獵具，並發現淡褐色夾砂陶、褐色灰胎夾砂陶」(劉益昌, 1996:28; 劉益昌等, 2004)。
面積	約 158,027 m ² (指定範圍 16,894 m ² ，列冊範圍 141,133 m ²)
保存狀況	尚可
文化類型	臺灣新石器時代晚期—丸山文化
年代	約距今 2,400–3,700 年前 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年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絕對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遺跡	石板棺 55 座、甕棺 14 座、柱洞 287 個、岩洞 4 個、火塘 4 處及 5 處石器製作區等。

遺物類別 (附照片)

文化遺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石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陶器 <input type="checkbox"/> 骨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木器 <input type="checkbox"/> 貝器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說明：
照片	  <p>捲瓣形刀形器</p> <p>玉製人面獸形器</p>
自然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2件植物種子及1件炭化果實。
考古遺址代表意義	
文化意義	<p>九山遺址出土遺物，呈現出其與同時期台灣其他各區域遺址間的互動，如玉器的使用說明其與東部的關聯，而陶把上多樣的捺點紋飾則顯現其與北部圓山文化間可能有的互動。同時，其大量的方形多孔器及砥礪形石器的出土又隱含其生計方式的特殊性。</p> <p>臺灣新石器時代晚期呈現區域性文化發展的多樣性。丸山遺址彰顯了此一時期台灣東北部文化的樣貌，一方面可以見到此文化在其特有的自然環境下發展的適應機制，另一方面則又看到其與台灣其他區域間緊密相連的關係，無疑是理解台灣史前社會的重要遺址。</p>
歷史沿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52 年，盛清沂地表調查發現，命名為「羅東圓山遺址」。 民國 83、84 年間，進行 3 次抽樣探坑發掘，面積約 144 m²。 民國 87 年，因「丸山寶塔」新建案，進行搶救發掘，面積約 2,225 m²。 92 年 12 月，依法指定「丸山遺址」為縣定古蹟。 95 年 5 月，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指定「丸山遺址」為縣定遺址。
坐落土地基本資料	
宜蘭縣冬山鄉寶員段一	

1253、1263、1277、1278、1311、1315、1317、1331、1333、1334

研究簡史及參考文獻

- 一、2000《宜蘭縣丸山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計畫第一階段報告》，劉益昌、邱水金、戴瑞春、李貞瑩，宜蘭縣政府委託。
- 二、2002《宜蘭縣丸山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計畫第二階段報告》，劉益昌、邱水金、戴瑞春、李貞瑩，宜蘭縣政府委託。
- 三、2013〈宜蘭縣丸山遺址內部空間配置初探：地理資訊系統的運用〉《考古人類學刊》79：7-46，江芝華、劉益昌。
- 四、2016《宜蘭縣新石器晚期丸山文化內涵研究計畫案》，國立臺灣大學，宜蘭縣政府委託。
- 五、2017《宜蘭縣丸山遺址 1998 年發掘整理報告》，劉益昌、江芝華、邱水金、李貞瑩，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若是按照宜蘭縣政府提報的指定範圍，對於目前地景及居民的生活空間影響不大，然而此指定面積僅占丸山小丘的 10.7%，指定完整性不足，且大部分為屬建築物座落處，並未能反映新石器時代晚期人群活動的樣貌，且指定範圍並未包含 1998 年丸山遺址第四次發掘的範圍，在未來教育及利用上會產生問題，因此本評估計畫建議文化部若是未來將進行國定考古遺址指定的工作，則必須將以丸山小丘為整體的考量，才能真正達到國定考古遺址指定的正面意義。

圖 6-1 為目前丸山遺址被指定及列冊的地籍圖，其中紅色範圍為指定區域，黃色則為列冊區域。整個丸山小丘的面積約 160080m^2 ，指定範圍約 17144 m^2 ，而小丘上私有土地約佔 64.3%，若是要進行指定，勢必影響這些土地所有人對於其土地的使用，目前這些私有土地的主要使用為栽種竹林、觀賞植物或是閒置，若是相關栽種行為可以僅處理地面上的植被，相對而言對於埋藏在地底下的考古遺址影響較小，換言之，考古遺址的指定對原有的土地利用影響不大。然而主管機關在進行指定前，仍建議透過公開說明會的方式，與地

主及在地民眾進行說明與協調，告知考古遺址指定對其權益的影響，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使考古遺址與在地有更好的連結關係。



圖 6-1：宜蘭縣縣定「丸山遺址」指定及列冊範圍

柒、參考書目

林淑芬、劉平妹、賴慈華

2004 〈由武淵井的孢粉記錄推估宜蘭平原晚全新世的濕潤期及其古季風意義〉《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彙刊》17：107-128。

陳文山主編

2016 《台灣地質概論》，台北市：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陳文山、宋時驥、吳樂群、徐浩德、楊小青

2004 〈末次冰期以來台灣海岸平原區的海岸線變遷〉《考古人類學刊》62：40-55。

盛清沂

1962 〈台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台灣文獻》13（3）：60-152。

1963 〈宜蘭平原邊緣史前遺址調查報告〉《台灣文獻》14（1）：1-60。

葉美珍

2001 《花崗山文化研究》，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專刊，台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劉益昌

1993 〈宜蘭縣大竹圍遺址初步調查報告〉，宜蘭文獻叢刊2，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1995a 〈宜蘭史前文化類型〉《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8-56，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1995b 《北宜高速公路頭城交流砸到與宜蘭縣大竹圍文化遺址重疊部分發掘調查報告》，宜蘭縣政府主辦，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委託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執行。

1996 《田野調查暨田野發掘實施報告》，台灣地區地方考古人才培訓班第二期第二階段
田野課程，文建會委託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執行。

1999 《存在的未知—台中地區的考古遺址與史前文化》，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2000 〈宜蘭在台灣考古的重要性〉《宜蘭文獻雜誌》43：3-27。

2003 〈台灣玉器流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史前與古典文明》，頁 1-44，臧振華編，
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劉益昌、江芝華、邱水金、李貞瑩

2017 《宜蘭縣丸山遺址 1998 年發掘整理》，宜蘭：蘭陽博物館。

劉益昌、邱水金、戴瑞春、李貞瑩

2000 《宜蘭縣丸山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計畫第一階段報告》，宜蘭縣政府委託之研究
報告。

劉益昌、邱水金、戴瑞春、李貞瑩

2001 《宜蘭縣大竹圍遺址受北宜高速公路頭城交流道匝道影響部分發掘研究報告》，
宜蘭縣政府委託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邱水金、戴瑞春、李貞瑩

2002 《宜蘭縣丸山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計畫第二階段報告》，宜蘭縣政府委託之研
究報告。

劉益昌、陳俊男、鍾國風、宋文增、鄭瑞德

2004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
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江芝華、劉益昌

2013 〈宜蘭縣丸山遺址內部空間配置初探：地理資訊系統的運用〉《考古人類學刊》

79：7-46。

2016 《宜蘭縣新石器晚期丸山文化內涵研究計畫案》，國立臺灣大學，宜蘭縣政府委託。

Chiang, Chih-hua

2012 “Mapping Prehistoric Building Structures by Visualizing Archaeological Data and Applying Spatial Statistics： a Case Study from Taiwan” , co-authored with Yi-Chang Liu, in *Revive the Past ~Proceedings of the 39th Conference on Computer Applications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Archaeology*, edited by M. Zhou, I. Romanowska, Z. Wu, P. Xu, P. Verhagen. Pp. 296-306, Amsterdam :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14 “The Sacred Houses in Neolithic Wansan Society” , co-authored with Yi-Chang Liu, in *Locating the Sacred : Theoretical Approaches to the Emplacement of Religion*, edited by C. Weiss and C. Moser. Pp128-143, Joukowsky Institute Publication Series no. 6., Brown University, Oxford and Oakville : Oxbow Books.

2015 “Houses in the Wansan Society, Neolithic Taiwan” ,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39 : 151-163